

112 學年度 高三 第 1 次模擬考 通知

一、時程表

時程	08：1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13：00-- 14：40	第 7 節
	(100 分鐘)		(100 分鐘)	(100 分鐘)	
112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三)	國文 (含作文)	休息 換場	英文	專業二	照常上課
時程	08：30-- 09：50		10：10-- 11：50		
	(80 分鐘)		(100 分鐘)	照常上課	
11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四)	數學	休息 換場	專業一		

二、學生注意事項

1. 請按座號順序就坐，以利監考老師核發答案卡。
2. 按聯招會規定，考滿 50 分鐘得繳卷。繳完卷者請保持 校園寧靜，在原位置自修，且認真準備下一節考試。
3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4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5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
6. 正常下課鐘響才得讓離開教室，上課時間都要待在教室內，勿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
112 跨校委外模擬考各班調查情況(第一次模擬考)

	全班 人數	參加 人數	不參加 人數	不參加名單	跨考 名單	備註
食三仁	24	16	8	5、6、8、11、16、19 、22、23		星期三 1-6 節原班由任課教師負責監考；不考試的也留在原班自修寫作業。 星期四 1-4 節，不考試的到食品科集合。
食三義	24	11	13	1、3、5、8、10、12、13 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 、24		
室三仁	26	0	26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 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 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 26		原班上課
園三仁	23	10	13	1、2、3、7、9、11、12 、14、16、19、20、22 、23	6、8	星期三 1-6 節考試的同學到 4 樓教務處。 星期四 1-4 節，考試的同學到文創教室集合。 其餘同學照常上課。
電三仁	15	8	7	2、5、7、8、10、12、14		考試同學到科辦 3 樓多功能教室集合，其餘同學照常上課。
電三義	19	2	17	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 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6、 17、18、19		
機三仁	10	0	10	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 9、10		全部同學到科集合。
機三義	12	7	5	1、2、3、8、12		